

禽畜廢物管制計劃： 滲水系統指南

引言

繼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於一九八八年實施及於一九九四年修訂後，凡在禽畜廢物管制及限制區內飼養禽畜的農友，均須遵照當局為處理及棄置禽畜廢物所訂的管制規定。如禽畜飼養的操作過程只產生少量廢水，滲水系統乃其中一個切實可行的廢水處理方法。因此，滲水系統的效能對在農場實地處理禽畜廢物來說，是十分重要的一環。擬備這套指南的目的，是為農友及設計有關系統的人士，提供一般性的資料，使彼等在設置滲水系統時能有所參照。查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的規定，凡容許滲水系統有溢流情況出現，即屬違法。違犯廢物處理條例所訂事項亦可能抵觸其它法例（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、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及水務條例等）。

滲水系統並非適宜設置於所有農場，尤其就豬場而言。適合設置與否乃受下列因素所影響：

- i) 農場作業的規模（與所產生的廢水量）
- ii) 廢水中所含的固體廢物量
- iii) 土壤的滲水性
- iv) 地下水位
- v) 場址的地勢
- vi) 場址的位置（與河道等的距離）
- vii) 備用的土地面積

未採用滲水系統前，農場負責人必須審慎衡量上述因素，並應實地進行滲透測試，從而確定農場的土壤是否適宜興建滲水系統。一般滲透測試的簡易步驟見第 V(ii) 段。